



2002 年 10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增编

2003 年 6 月 2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4 日第 1457 (2003)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请我安排印发秘书长 2002 年 10 月 15 日的信中所转递的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组的报告(见 S/2002/1146, 附件)点名的个人、公司和国家的反应意见, 作为该报告的附文。我并提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3 月 24 日的说明(S/2003/340), 其中安理会将印发这些反应意见的时间推迟到 2003 年 6 月 20 日。

谨随信转递专家组报告(S/2002/1146)的附文,* 其中载有专家组报告点名的 58 个人、公司和国家的反应意见。这些意见是专家组主席马哈茂德·卡西姆先生(埃及)在 6 月 17 日的信中汇编并提交给我的。请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所附资料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 附件的附文仅以提交文件的语文印发。



附件

2003年6月17日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兹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4 日第 1457 (2003)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安理会该项决议第 11 段请专家组报告 (S/2002/1146) 点名的个人、公司和国家提出反应意见, 供作为报告的附文印发。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3 年 3 月 24 日的说明 (S/2003/340) 中将决议规定的印发时间推迟到 2003 年 6 月 20 日。

谨向阁下提交希望印发其反应意见的各方清单 (附文 1) 以及反应意见汇编 (附文 2)。请将这些文件转递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谢尔盖·拉夫罗夫大使, 供提请安理会全体成员注意。

应该指出, 所附反应意见主要与个人和法人实体有关。卢旺达、乌干达、南非和津巴布韦也提供了反应意见。专家组将在后半个任务时期内与各国进行对话时, 与各国政府讨论这些反应意见。

专家组在 2003 年 3 月再次召开会议之后, 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讨论了专家组依照第 1457 (2003) 号决议第 12 段与各方进行对话以及递送资料应遵循的程序。法律事务厅在为专家组起草的一份说明中确定了这些程序。4 月初以来, 专家组在内罗毕和巴黎与许多有兴趣进行对话并提出反应意见供印发的各方举行了面对面的会谈。

在这些会谈期间, 专家组强调指出, 专家组的目的是不是责备或谴责个人、公司或点名的其他各方。其实, 专家组通过其报告以及与法人实体和工商界人士对话, 力求强调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与为冲突 (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持续存在的冲突) 推波助澜之间的联系。此外, 这种对话的目的是协助改善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冲突地区内的商业行为, 更为重要的是确保国家和人民从具有透明度的自然资源开采活动中获益。

所附清单 (附文 1) 中列有 (个人) 姓名和国籍或 (公司) 注册国以及专家组报告附件和报告正文中与供印发的所有反应意见有关的参考出处。这份清单实际上是反应意见的索引。此外, 专家组根据与有关各方达成最后结果的进展情况, 将这些反应意见进行了编排。因此, 将反应意见编为三类:

- A. 专家组已与这些个人或公司达成共同立场、或认为有可能取得这种结果的各方。这种了解通常涉及承认专家组报告中所提出问题的正确性。
- B. 对话均处于初级阶段、因而尚无结论的各方。
- C. 卢旺达、乌干达、南非和津巴布韦政府的反应意见。

关于 2002 年 10 月的报告以及前几份报告点名的所有各方，第 1457（2003）号决议第 9 段要求专家组更新其关于这些报告所点名个人和实体的资料。因此，在作进一步对话和调查之后，专家组有可能会修订或更改其目前对某一方的评价。

专家组即将向安全理事会作临时简报，届时将详细解释专家组所制定与已提交反应意见各方接洽的办法以及与争取他们达成解决办法的进展情况。专家组期望与安理会交换意见并获得必要的指导，并希望安理会能够依照第 1457（2003）号决议第 9 段使得各公司和个人从其附件中除名。

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

主席

大使

马哈茂德·卡西姆(签名)

附文 1

就 2002 年 10 月 15 日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 财富问题专家组报告提交反应意见的各方清单

供印发的反应意见^a

- A 组 问题已完全解决或正与专家组解决问题
- B 组 未提交来文或仅与专家组进行初步讨论
- C 组 政府的反应意见，有待于和专家组交换意见

附文 2

各方反应意见汇编